

烟台先进材料与绿色制造山东省实验室 设备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烟台先进材料与绿色制造山东省实验室”科研生产在用仪器设备处于完好状态，保证其过程能力，确保产品质量，同时为加强规范仪器设备的管理，根据《中国科学院科学器材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凡通过购置、自制、委托加工、组装、实物拨款、实物抵账或者接受馈赠形式，没有法律依据归集体、个人的设备，均适用于本制度。

第二章 职责

第三条 仪器设备管理采用实验室主管领导、职能部门、使用部门三级管理方式，公共技术服务部是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共测试服务平台仪器设备的主要管理工作。

第四条 工作职责

（一）负责制订和完善仪器设备管理工作中的各项规章制度，完成日常管理工作；

（二）参与实验室仪器设备的进场验收，并分组建档保存有关仪器设备的合格凭证、技术资料等；

（三）负责公共测试服务平台设备的采购申请，并逐级申请批准；

（四）负责公共测试服务平台设备的日常使用记录、登记；

（五）负责公共测试服务平台仪器设备维护保养工作，确保仪器设备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六）贯彻执行上级及主管部门关于仪器设备方面的方针、政策及制度；

（七）严格遵照大型仪器的操作规程进行测试；

（八）组织开展公共测试服务平台对外测试业务，负责平台日常运营。对外签订委托测试合同，按实际测试情况完成收费结算工作；对内依据“测试预约系统”结算清单统计测试费用，按照季度完成结算。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五条 采购申请环节

（一）公共技术服务部根据使用部门要求，按照实验室的学科领域和发展目标，对具备公共属性，能够纳入公共测试服务平台的仪器设备，做好仪器设备的订购申请和审批工作；

（二）对于不能纳入公共测试服务平台的仪器设备，由各专业技术平台负责人指定人员提起申请，经条件保障与产业部、财务部同意签批，提请实验室负责人审批后由条件保障与产业部进行采购；

（三）购置仪器设备需详细填写“烟台先进材料与绿色制造山东省实验室平台购置固定资产申请表（附件1）”，经平台建设负责人以及实验室负责人审批后交条件保障与产业部按照《烟台先进材料与绿色制造山东省实验室设备采购管理办法》

相关采购规定进行购置。

第六条 仪器设备验收

（一）仪器设备到场后，由条件保障与产业部统一组织公共技术服务部及使用部门验收，并在“仪器设备开箱验收单（附件2）”上签字。验收内容包括：

1. 整机完整性及外观、主机、附件与合同、装箱单的一致性，使用说明书等设备技术资料的齐全性；
2. 检定/校准、检查、验证设备，证实设备的性能及技术指标与合同、使用说明书的符合性。

（二）对于验收合格的仪器设备，由条件保障与产业部办理入库手续，并通知使用部门办理出库领用，填写“设备出库领用单（附件3）”，并分类编号建档。

（三）当存在数量、质量、指标等不符合技术要求的问题造成验收不合格的仪器设备时，由条件保障与产业部联系供应商办理有关更换、退货、索赔等事项。

第七条 仪器设备建档

（一）验收合格的仪器设备由公共技术服务部统一编号并填写“实验室仪器档案卡”（附件4）、“实验室科研设备台账”（附件5）。

（二）公共技术服务部负责仪器设备的出厂合格证、保修卡（签订售后维修协议的除外）、安装手册、使用说明书等资料的

收集与保存，填写“实验室科研设备档案管理汇总表”(附件6)，确保仪器设备档案资料的完整性。

第八条 仪器设备编号规则

(一) 实验室仪器设备按照四大平台进行分类管理，分为：公共测试服务平台、极端复杂环境材料性能与使役评价平台、材料大数据、高通量模拟计算与制备平台、先进化工工艺计算模拟平台三大平台，根据四大平台定义类别代码。

(二) 分类代码

平台名称	类别代码	子类	子类代码
公共测试平台	GG	理化性能	L
		结构成分分析	C
		样品制备	Y
		其他	Q
极端复杂环境材料性能与使役评价平台	HC	测试设备	C
		热处理类类	R
		压力加工	Y
		粉体处理类	F
		样品制备加工类	Z
		其他设备	Q
材料大数据、高通量模拟计	GM	工作站	G

算与制备平台			
先进化工工艺 计算模拟平台 三大平台	JM	其他设备	Q

家的专业维修人员承担，并填写“设备维修记录”；

（三）维修后的仪器设备必须经仪器负责人复验并将复验结果在“设备维修记录”标明，使用人和维修人双方在确认所维修仪器的各项指标达到和满足使用要求后，在“设备维修记录”上签字，最后交至公共技术服务部归档；

（四）维修或改造时不得拆解或挪用其他在用仪器设备的零部件或附件，如确系科研生产需要，必须向仪器主管部门申报后方可进行。

第十一条 仪器设备状态标识

（一）实验室在用的仪器设备，主要根据使用者提供的使用情况确定。对于完全适合现场使用要求的，定为“运行”，挂绿色标牌；设备故障且经专业人士判断，具备维修价值，并已联系厂家维修时，定为“维修”，挂黄色标牌；设备故障尚未确定是否维修时，定为“禁用”，挂红色标牌；

（二）对于无法检定的仪器设备，委托国内专业检测机构或厂家进行检定，依据检定结果，按照本条第一款确定为“运行”、“维修”或“禁用”；

（三）对于国内无法检定的仪器设备（指进口的先进仪器设备），如果具备自检功能首先进行自检，而不具备自检功能或自检功能丧失的，通过代理商进行检定，检定合格的定为“运行”，不合格的定为“禁用”。

第十二条 仪器设备使用培训

（一）对于公共测试服务平台新进场的仪器设备在验收后必须由厂商提供设备的操作使用培训，由公共技术服务部管理人员组织仪器负责人和使用人员参加培训，填写“设备操作培训记录”（附件9），并归档；

（二）后期科研人员需要使用公共测试服务平台科研设备时，必须由该设备仪器负责人对其进行上机培训，填写“设备操作培训记录”，交至公共技术服务部管理人员进行归档；

（三）公共测试服务平台设备的操作培训记录由公共技术服务部管理人员统一登记到“设备操作培训登记表”（附件10）中，并归档。

第十三条 所有现场用仪器设备，严禁从事操作规程以外的工作，严禁将仪器设备随意带出现场。

第十四条 退休、工作调动和长期出国人员（三个月以上），必须到条件保障与产业部办理仪器设备交接手续，并填写“设备转移单（附件11）”发生丢失，视情况折价赔偿。

第十五条 高级、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和特殊工种（电焊、电工）造作人员，必须经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第十六条 仪器设备的报废指经过科学技术鉴定，已不能继续使用，需进行产权注销的一种资产处置方式。根据《烟台先进材料与绿色制造山东省实验室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第六章固定资产的处置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符合下述情况的仪器设备，可作报废处理。

（一）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或虽能修复、但累计修理费已接近或超过市场价值的；

（二）受海洋、高原等特殊气候影响，科研实际工作中固定资产未达到规定报废年限，但已无使用价值的；

（三）主要附件损坏，无法修复，而主体尚可使用的，可做部分报废；

（四）凡批准报废的仪器设备，具体报废流程由条件保障与产业部按照《烟台先进材料与绿色制造山东省实验室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仪器设备的搬运管理

（一）仪器设备搬运工作由条件保障与产业部负责统一组织安排；

（二）搬运范围

1. 凡单件重量在 500KG 以上的仪器设备；
2. 一次搬运在 50 台（套）以上，总重量在 2000KG 以上的仪器设备；
3. 公用房调整需要集中组织搬运的仪器设备；
4. 设备仓库进行大的调整或搬迁。

（三）搬运费的核算标准与支付原则

1. 根据一次搬运的总重量、搬运距离、难易程度、贵重精密程度等因素核算搬运费；
2. 各部门在用或退库的大件仪器设备，以及仓库搬迁等方面的

搬运工作，采用包工形式进行；

3. 独立核算单位的仪器设备搬运工作自行解决；
4. 凡搬运精密、贵重和超大、超重的仪器设备，需由专业人员进行搬运，费用由实验室或使用部门支付；
5. 凡人为造成责任事故者，当事人承担设备维修费或按价赔偿。

第十八条 责任事故处理

（一）除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及刑事案件外，凡直接或间接由于人为因素致使仪器设备丢失、毁坏或主要性能指标严重下降，均属责任事故；

（二）责任事故按直接经济损失大小规定为：

1. 一般责任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500-5000 元）；
2. 重大责任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5000-20000 元）；
3. 特大责任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20000 元以上）。

（三）责任事故的处罚

1. 一般责任事故者，按直接经济损失的 20%-50%进行处罚；
2. 重大责任事故者，除按直接经济损失的 20%-50%进行处罚外，并给予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
3. 特大责任事故者，除按直接经济损失的 20%-50%进行处罚，并给予行政处分或追究刑事责任。

固定资产名称			
平台名称			
规格型号			
预算数量	台/套	预算金额	万
用途属性			
购置意向及说明			
主要配置及技术指标			
申请人签字		平台课题编号	
平台建设 负责人意见	签字：年 月 日		
财务部审核意见	签字：年 月 日		
资产部审核意见	签字：年 月 日		
平台建设总 负责人意见 (1万元以上)	签字：年 月 日		

附件 2

烟台先进材料与绿色制造山东省实验室

仪器设备开箱验收单

设备名称（型号）			
设备生产商			
到货时间		开箱时间	
开箱地点			
设备安装工程师（单位、姓名）		验收人员 （部门、姓名）	
设备包装情况 （是否完好、无破损）			
设备配件情况 （是否齐全、完整）			
设备资料情况 （是否齐全）			
签字			
备注			

附件 4

烟台先进材料与绿色制造山东省实验室

仪器档案卡

仪器档案卡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启用日期					
生产厂商		国别					
所属单位							
所属平台		所属类别		放置地点		仪器现状	正常
仪器负责人		联系电话		预约形式 (非公共不适用)		预约类型	个数
地址							
主要技术指标							
仪器主要功能							
收费标准							

附件 5

烟台先进材料与绿色制造山东省实验室

科研设备台账

[illegible]

附件 6

烟台先进材料与绿色制造山东省实验室

仪器设备档案管理表

[illegible]

附件 7

烟台先进材料与绿色制造山东省实验室

设备维护与保养记录

使用平台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型号	
维护保养计划:			
保养内		保养人	备注

说明：维护内容已做的打“√”，不符合打“X”，并在备注栏说明。一般由操作人员实施。

附件 8

烟台先进材料与绿色制造山东省实验室

设备维修记录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所属部门			设备所在位置				
报修人		日期		房间号		电话	
设备购入时间				设备原值			
故障内容、原因及维修申请：							
设备售后服务电话							
平台负责人签署意见							
资产处签署意见							
维修人员：							
日期：							
维修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到 年 月 日 1 时							
维修费用：							
维修后复验结果：							
复验人：							
日期：							

附件 9

烟台先进材料与绿色制造山东省实验室

设备操作培训记录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属平台			
培 训 内 容			
培训人		培训日期	
接受培训人员签名			
姓名	部门/课题组	姓名	部门/课题组

附件 10

烟台先进材料与绿色制造山东省实验室

设备操作培训登记表

序号	日期	设备名称、型号	设备所属单位	参加培训人员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 11

烟台先进材料与绿色制造山东省实验室

设备转移单

年 月 日

设备名称		规格	
附件			
设备编号			
原设备管理员		时间	
现设备管理员		时间	
平台负责人		时间	
公共技术服务部		时间	